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文達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

有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至2012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已達11.08%，推計至2018年將達14%進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稱高齡社會，至2025年更達20%，邁入超高齡社會。

再者，人口老化伴隨主要疾病慢性化，失能者因而增加，依本部201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推估2013年全人口失能率為3.16%(71萬人)，老年人口失能率為16.35%(44萬人)；至2031年預估全人口失能人數將快速增加至118萬人，老年人口失能人數亦增加至93萬人。

人口老化再加上少子化現象，造成家庭結構的改變，更使家庭中能自行照護失能者的人力短缺，家庭照顧者負擔日益沉重，亟須建立普及式的長照服務體系，爰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 貳、問題分析

目前長期照護服務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及居家式，分屬於衛生福利部及退輔會主管。又現行長期照護相關法規分散於衛生福利部之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退輔會之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例等，由於長期照護於不同對象及不同規範標準不一，對於失能者未能有一致品質之照護；再者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服務型態多元化，原有法令無法完全涵蓋；長期照護資源不足，分布不均，致使供給面發展遲緩。

## 參、長照制度規劃及立法原則

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本部於 98 年起著手規劃長照服務法，歷經跨部會、縣市、社福團體、身心障礙團體、服務提供單位、公協會與專家學者等多次說明會，收集各界意見擬具初稿，經本部法規會審查後，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將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會完成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審議作業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 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委員會議進行審議，惟全案未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議決，屆期不續審。考量長照服務需求增加，亟需整合建立普及式長照服務制度，爰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再次函請 大院第 8 屆委員會議進行審議。為凝聚各界共識，於 101 年召開三場專家團體共識會議，再於 102 年召開三場研商會議，並持續不斷與各界團體溝通。

為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我國長期照護政策發展分下列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長照服務及體系前驅實驗性計畫；第二階段以長照服務法及長照服務網計畫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與普及網絡，透過法規的建立提升服務品質；第三階段長期照護保險的規劃辦理。此三

階段互有關連，且均為下一階段之基礎。第一階段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八項服務；長照服務法將予延續，並以長照服務網計畫、人力訓練、登錄、機構設立、評鑑、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等，來健全並普及體系與確保服務品質；在長照服務基礎建設完成後，即朝向長照保險法上路之目標邁進，期透過社會保險制度自助互助精神，讓有需要長期照護之國民，皆能獲得基本之服務。據此，長照之財務規劃將於長照保險法中規範，如保險給付、給付類別、等級、上限及支付標準等。

長照服務法的立法原則，首先，以全部失能者之長照需要為基礎。其次，整合法規，界定長照服務，並為一致性規範。建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機制，及人員訓練、認證、登錄制度，以確保其服務品質；並設置長照基金獎助，以均衡長照資源發展，也對個人看護者，包括外籍看護工，規範其必須接受基本之衛生安全有關訓練，以維護服務之品質。並對個人看護者及家庭看護者提供支持性服務。最後，為依其他法規之機構及從事類似服務之人員有制定落日條款，人員有二年，機構有五年之轉型過渡期。

## 肆、草案重點內容

本草案以保障照護品質為中心，滿足失能者照護需要為

目標。構成草案之四大要素：包括人員、機構、受照護者權益保障及服務發展獎勵措施。

人員部分規範要接受訓練、認證與繼續教育；在機構管理方面，規範機構設置標準、許可登記程序與辦法，查核及評鑑；在受照護者權益保障部分，則賦予主管機關與長照機構有更大的責任，同時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至服務發展獎勵部分則實施長照服務網計畫，獎助資源發展，限制不當擴充。經過上述措施，建構周全之長照服務網絡。

本草案區分為「總則」、「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機構之管理」、「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罰則」、「附則」等七章共五十五條。並對其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一、長照服務範圍、提供方式：

長期照護所指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也就是不分年齡、身分別、障別，當因年邁、疾病等因素導致身心功能受限，失去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需要依賴他人協助或照護時，以社區、居家式或機構收住等方式提供其必要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另外，對於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僱用個人看護者照顧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使其有適當休息。

二、長照人員管理：除前面所述長照人員需接受訓練、認證與登錄外，規定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單位間之支援時，必須先報准，以利長照人力之管理與運用。

三、長照機構管理：長照機構設立應先申請許可，其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核定，使收費合理；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評鑑，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受照護者權益保障：規範提供服務應簽訂書面契約，除安全及必要保護，不得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進行錄影錄音等侵害個人隱私作為，也不得遺棄、虐待、傷害，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

五、為促進長期照護服務資源均衡發展與分布，規劃長照服務網區域及設置長期照護發展基金。

## 伍、各界關注議題

針對本部持續不斷與各界團體溝通，各界所關注議題，予以羅列並向各位委員說明：

一、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

二、長照服務之內容

三、家庭照顧者之定位

四、外籍看護工之訓練、管理及定位

五、長照機構之分類

上述議題之處理：

一、推動長照服務法，於 102 年召開三場研商會議，與各界

溝通並凝聚共識。本法通過半年後訂定相關子法。

二、對各界關注本法相關議題，將於本法審查過程中反應。

## 陸、結語

社會愈趨高齡化潮流中，長期照護需求增加是許多國家必須面對的課題，我國應儘速完成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長期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sup>文達</sup>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